

# 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

---

## 关于组织开展 2019-2021 年度武汉市 新能源汽车及充电桩联网流量费 财政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区（开发区）经信部门、各有关企业：

为落实《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》（武政规[2019]27号），做好武汉市新能源汽车及充电桩联网流量费财政补贴资金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申报对象及补贴标准

（一）申报对象。在我市注册，并接入武汉市新能源汽车及充电基础设施第三方监测与管理平台（简称“第三方监管平台”）的新能源汽车运营企业和充电桩运营企业（简称“运营企业”）。

（二）申报补贴标准。按照每车（桩）50元/年的标准给予联网通讯流量费财政补贴。

（三）补贴时间：2019年1月1日-2021年12月31日。

### 二、申报条件

1.运营企业申报补贴的车（桩）应在申报补贴的年度之前完成接入第三方监管平台的工作。

2.运营企业申报补贴的车（桩）应有效接入第三方监管平台（有效接入标准见附件1），且接入信息完整、真实。

3.运营企业申报补贴的车（桩）由第三方监管平台核查接入信息，并出具运营企业有效接入证明。

### 三、申报流程

（一）资料初审。2022年7月31日前，车（桩）申报企业按要求填报《武汉市新能源汽车联网通讯流量费财政补贴资金申请报告》（附件2）、《武汉市充电桩联网通讯流量费财政补贴资金申请报告》（附件3），将加盖公章的PDF电子版报送至第三方监管平台邮箱。第三方监管平台初审并核定申报车（桩）数量，开具有效接入证明（附件4）。

（二）各区受理上报。申报企业将第三方监管平台审核通过的申报资料及接入证明于8月31日前报申报企业所在区经信部门，各区经信部门将《各区2019-2021年度车（桩）联网通讯流量费财政补贴申请情况的报告》（附件5）盖章纸质版于9月15日前报市经信局汽车产业处（扫描件发市经信局联系人邮箱）。

（三）部门会审和公示。市经信局会同市发改委、市财政局对申报资料组织联合审查。审查结果在市经信局网站公开公示，公示期为7个自然日。如公示有异议，将针对存在异议的情况重新联合审查。

（四）资金下达。公示无异议后，市经信局按程序将补贴资金拨付至各区经信部门，由各区经信部门将补贴发放至申报企业。

### 四、工作安排

市经信局会同各区经信部门负责做好通知宣传、信息沟通、申报资金汇总等工作。申报流量补贴的运营企业应配合第三方监管平台做好有效接入核查。第三方监管平台负责解释有效接入标

准及核查结果。

## 五、联系方式

（一）第三方监管平台联系人：

1、朱春彬:15172529430 邮箱:ssi-zhucb@dfmc.com.cn

2、童 佳:15058023077 邮箱:ssi-tongj@dfmc.com.cn

3、夏 凡:13995517038 邮箱:ssi-xiaf@dfmc.com.cn

（二）市经信局汽车产业处 向菁 85316952  
452959099@qq.com

附件：1.申报车（桩）的有效接入标准

2.武汉市新能源汽车联网通讯流量费财政补贴资金申请报告

3.武汉市充电桩联网通讯流量费财政补贴资金申请报告

4.申报企业有效接入证明

5.各区 2019-2021 年度车（桩）联网通讯流量费财政  
补贴申请情况的报告

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

2022年7月13日

